

2021年5月3日起学校与学校设施的运营信息（简化版）

教育、青年和体育部通知，捷克共和国政府经会议后发布了如下措施：

- 卫生部关于学校与学校设施运营限制的特殊措施经过了修订，自**2021年5月3日**起生效。与目前相比，该特殊措施对以下方面进行了修改：
 - **初级院校**
 - 允许六年级至九年级的学生复学，条件为奇数周只有一半的班级到校上课，
 - 偶数周另一半班级到校上课（如果班级数为奇数则可四舍五入）。
 - **多年制文理中学和音乐学院**
 - 允许六年制和八年制文理中学的低年级学生以及音乐学院八年制教育课程的一至四年级学生到校上课，条件为奇数周只有一半的班级到校上课，偶数周另一半班级到校上课（如果班级数为奇数则可四舍五入）。
 - **学校与学校设施运营的其它条件**
 - 在**所有的**学校与学校设施里新近允许进行在外面（室外）进行体育活动，
 - 这仅适用于因该项特殊措施允许到校上学的学生，
 - 特殊措施规定，“在管理体育活动的特殊措施的条件下”允许进行体育活动。教育、青年和体育部通告，目前有效的现行特殊措施适用于学校体育活动的组织，
 - 呼吸道保护的特别措施里规定，当学校的教学活动（包括体育课）性质不允许时，学生可不用佩戴呼吸道保护用品（可不戴口罩），
 - 即使在学校进行体育活动时，也必须防止各班人员混杂，
 - 除此以外，对学校与学校设施内的体育活动的组织没有特别修订，学校与学校设施内的体育活动不受紧急措施中提到的涉及零售贸易和服务的体育协会组织的业余运动规则的约束，
 - 根据该措施的现行规定，捷克共和国全国范围内允许在学校进行体育活动，而在体育活动是关键部分或者经认可的教育或学习计划的幼儿园、中等与高等职业专科以及大学中的体育活动在室内和室外都不受限制（如果这些学生根据这些措施的其它规定被允许到校参加学习）。
- **特殊措施的其余部分没有任何变化。**
- 卫生部关于学校与学校设施中的儿童、学生与学员**必须接受新冠病毒检测**的特殊措施经过了修订，自**2021年5月3日**起生效。与目前相比，该措施补充了如下内容：
 - 接受测试作为到校复学的条件也适用于六年制或者八年制文理中学的低年级学生以及音乐学院八年制教育课程的一至四年级学生，
 - 该特殊措施已规定了初级院校包括六至九年级学生在内**必须接受新冠测试**，
 - 测试学生新冠病毒的规则与初级院校进行轮班制的一至五年级学生相同；
- 卫生部对于特殊措施中关于强制戴口罩的规定进行了修订，自**2021年5月3日**起生效。与目前相比，该措施补充了如下内容：
 - 六年制与八年制文理中学的低年级学生、音乐学院八年制教育课程的一至四年级学生无论年龄大小，在上课时都应**使用医用口罩或者类似设备遮掩口鼻**（15岁以上的学生在这些学校中上课时不必使用FFP2级别的口罩），
 - 特殊措施已规定了同样的规则适用于初级院校包括六至九年级在内的学生以及中级院校入学考试的申请人/参加者。